

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

(113年03月20日)

一、刑事責任之法規

(一) 通案採購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刑罰
政府採購法	第87條 圍標、借牌等之處罰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	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者。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88條 綁標之處罰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廠商或分包廠商之資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	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第89條 洩密之處罰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刑罰
		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因而獲得利益者。	
	第90條 強制採購決定之處罰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就與採購有關事項，不為決定或為違反其本意之決定，而施強暴、脅迫者。	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91條 強制洩密之處罰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而施強暴、脅迫者。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92條 法人之處罰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	除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
刑法	第210條 偽、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214條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第215條 從事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刑罰
	第216條 行使偽變造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同第210條、第214條或第215條。
	第339條 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第342條 背信罪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貪污治罪條例	第2條 第3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	詳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5條、第6條、10條、第12條、第13條、第15條、第17條規定。
	第11條第1項、第2項及第4項 行賄罪	對於第2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不具第2條人員之身分而犯第1項之罪者。	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第2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不具第2條人員之身分而犯第2項之罪者。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二) 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刑罰
刑法	第193條 違背建築術成規罪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萬元以下罰金。
營造業法	第39條	營造業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37條第1項、第2項或前條規定致生公共危險。	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三) 財物及勞務採購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刑罰
職業安全衛生法	37條、第40條及第41條	廠商施工場所依法令或契約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職業災害。	發生死亡災害，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發生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之災害，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8萬元以下罰金。
國家安全法	第11條、第12條	廠商或其分包廠商之人員，履約時有下列情形： 一、對用於軍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之產製品或服務，知悉原產地、國籍或登記地係來自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而為交付或提供。 二、知悉係不實之軍用武器、彈藥、作戰物資，而為交付或提供。	違反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足以生損害於國家安全或軍事利益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5,000萬元以下罰金。
勞動基準法	第5條、第75條	雇主以強暴、脅迫、拘禁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勞工從事勞動。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42條、第44條第2項、第45條第1項、第47條、第48條、第49條第3項、第64條第1項、第77條	勞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者，雇主強制其工作。 童工及16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雇主僱用未滿15歲之人從事工作，且非屬第45條第1項但書情形者。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超過8小時，每週之工作時間超過40小時，例假日工作。 童工於午後8時至翌晨6時之時間內工作。 女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之時間內工作者，雇主強制其工作。 雇主招收未滿15歲之人為技術生，且非屬第64條第1項但書情形者。	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備註：其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所頒行之相關法

規如勞安衛、環保、水利、水保、共同管道、建築、鐵公路等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民事責任之法規

(一) 通案採購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民事責任
政府採購法	第32條	得標廠商有招標文件規定之不發還其繳納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金及其孳息之情形。(請參照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0條規定)	廠商如有違反，機關得不發還其所繳納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金及其孳息。
	第59條	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	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第63條	違反採購契約約定-一方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害之責任	契約經訂定後，對廠商與機關均發生拘束力，任一方如不遵行，自應負契約責任(如逾期罰款、違約金、不發還履保金、損害賠償等)。
	第66條	得標廠商違反轉包之規定	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轉包廠商與得標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第72條	驗收不符之規定	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

(二) 工程採購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民事責任
政府採購法	第70條	工程品質及進度等相關規定	參閱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10條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
	第70條之1	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	同第63條。

備註：對於廠商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情事及履約延遲、驗收不合、履約品質不良等設有契約責任之約定，應依約辦理。

三、行政責任之法規

(一) 通案採購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政府採購法	第31條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廠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第50條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六、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投標廠商有左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1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第101條至第103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1、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於3個月、6個月、1年或3年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2、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3、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4、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5、 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6、 犯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第1審為有罪判決者。 7、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8、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9、 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情節重大者。 10、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11、 違反第65條之規定轉包者。 12、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13、 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14、 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15、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二) 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技師法	第8條第1項 第24條 第52條	領有技師證書而未領技師執業執照、自行停止執業或未加入技師公會，擅自執行技師業務	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並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之罰鍰；其不停止行為者，得按次處罰。
	第8條第4項 第53條第1項	執業執照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技師業務	處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命其限期補辦申請；屆期未辦理而繼續執業者，得按次處罰。
	第15條 第53條第2項	未備具業務登記簿並記載技術服務事項與案件詳細紀錄	經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16條第1項 第41條第1項第1款	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未親自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警告或申誡之懲戒。
	第16條第2項 至第3項 第41條第1項第3款	就非技師本人或其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涉及現場作業，技師未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 技師執行簽證，未提出簽證報告，或未將簽證經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文據彙訂為工作底稿。	申誡、2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
	第17條 第41條第1項第2款	委託人或其執業機構擅自變更原定計畫及在計畫進行時或完成後不接受警告，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受委託技師未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	申誡或2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止業務之懲戒。
	第19條第1項第1款 第41條第1項第5款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	2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止業務、廢止執業執照或廢止技師證書之懲戒。
	第19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 第41條第1項第3款	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 辦理鑑定，提供違反專業或不實之報告或證詞。 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	申誡、2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第20條 第41條第1項 第2款	非其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形，所承辦業務逾越執業執照所登記之執業範圍	申誡或2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止業務之懲戒。
	第21條 第41條第1項 第4款	受停業處分之技師，於停業期間執行業務	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
	第23條第1項 第41條第1項 第2款	拒絕或規避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業務或向其報告、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	申誡或2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止業務之懲戒。
	第39條 第41條第2項	違反技師法第16條至第18條、第19條第1項、第20條、第21條或第23條第1項所定之行為者。 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者。 違背技師公會章程、倫理規範或第24條第2項規定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1. 除依技師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 2. 技師有第39條第2款或第3款規定情事之一者，其懲戒，由技師懲戒委員會依第40條規定，視情節輕重議定之。
	第40條第2項	依技師法受申誡處分3次以上或受停止業務處分累計滿5年者	技師受申誡處分3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業務之處分；受停止業務處分累計滿5年者，應廢止其執業執照。
	第50條	未依法取得技師資格，擅自執行技師業務者。	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並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之罰鍰；其不停止行為者，得按次處罰。
建築師法	第4條 第46條第1項 第5款	違反不得充任建築師規定	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其已充任建築師者，撤銷或廢止其建築師證書。
	第6條 第46條第1項 第2款	違反建築師事務所設立及登記規定	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2月以上2年以下之懲戒。
	第11條 第46條第1項 第1款	開業後之事務所地址變更及從業建築師與技術人員聘僱情形，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登記	警告或申誡之懲戒。
	第12條 第46條第1項 第1款	事務所遷移未向原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核轉	警告或申誡之懲戒。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第13條 第46條第1項 第1款	自行停止執業建築師，未檢具開業證書向原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註銷開業證書	警告或申誡之懲戒。
	第17條 第46條第1項 第4款	違反設計規定	警告、申誡或停止業務2月以上2年以下或撤銷開業證書之懲戒。
	第18條 第46條第1項 第4款	違反監造規定	警告、申誡或停止業務2月以上2年以下或撤銷開業證書之懲戒。
	第24條 第46條第1項 第2款	未襄助辦理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公共安全、社會福利及預防災害等有關建築事項	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2月以上2年以下之懲戒。
	第25條 第46條第1項 第3款	兼任或兼營職業	停止執行業務2月以上2年以下，其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應予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
	第26條 第46條第1項 第5款	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	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
	第27條 第46條第1項 第2款	因業務知悉他人之秘密而洩漏	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2月以上2年以下之懲戒。
	第43條	未經領有開業證書、已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未加入建築師公會或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而擅自執業者	除勒令停業外，並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9條之1 第43條之1	違反第9條之1規定，開業證書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建築師業務者	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補辦申請；屆期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54條第3項 第46條第1項 第1款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華民國開業為建築師者，其有關業務上所用之文件、圖說，未以中華民國文字為主	警告或申誡之懲戒。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第45條第2項	依本法受申誡處分3次以上或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5年者	建築師受申誡處分3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執行業務時限之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5年者，應廢止其開業證書。
	第8條第1項 第27條第1項 第1款	未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而營業	勒令其歇業，並得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鍰。
	第8條第1項 第32條第1項 第1款	未加入公會而營業	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主管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警告處分
	第14條第1項及第2項 第32條第1項第3款	執業技師離職或受停止業務處分，致違反第5條規定期間，其已承接業務未終止契約或委託辦理	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警告處分
	第16條 第27條第1項第2款、第2項	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出租或出借與他人使用	勒令其歇業，並得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鍰。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17條 第29條第1項第5款、第3項	違反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規定	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1個月以上1年以下之停業處分，且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17條第3項 第29條第2項	受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指派之監督業務人員違反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規定	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1個月以上1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第18條第2項 第27條第1項第3款、第2項	停業期間再行承接業務	勒令其歇業，並得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鍰。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20條第2項 第29條第1項第6款、第3項	違反專業責任保險之退保及保險契約變動之通知義務規定	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按次連續處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予以1個月以上1年以下之停業處分，且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登記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證，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28條	借用、租用、冒用、偽造或變造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2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30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執行業務，違反與業務有關法令	依相關法令處罰執業技師。對該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亦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監督執業技師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營造業法	第11條、第56條	土木包工業違反越區營業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16條、第57條	違反申請書變更規定	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予以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18條第2項、第56條	未依限辦理主管機關通知之補正事項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19條第2項、第57條	違反承攬工程手冊變動規定	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予以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23條第1項、第56條	違反承攬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及承攬總額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26條、第56條	未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負責施工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28條、第58條	違反營造業負責人設置規定	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該營造業限期辦理解任。屆期不辦理者，對該營造業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繼續通知該營造業辦理解任，屆期仍不辦理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29條、第53條	技術士未於工地現場依其專長技能及作業規範進行施工操作或品質控管，情節重大者	予以3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第30條第1項、第56條	違反工地主任設置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32條第1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項、第62條	施工。 二、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三、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管理。 四、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 五、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	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 營造業工地主任經依前項規定受警告處分3次者，予以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處分期間累計滿3年者，廢止其工地主任執業證。 前項工地主任執業證自廢止之日起5年內，其工地主任不得重新申請執業證。
	第 33 條 第 1 項、第56條	違反技術士設置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36條、第63條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違反應負責辦理之工作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該土木包工業3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37 條 第 2 項、第59條	營造業負責人未盡告知定作人義務或適時處理	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第38條、第59條	營造業負責人未即時為必要之避免危險措施	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第39條	營造業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37條第1項、第2項或前條規定致生公共危險	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第40條、第56條	違反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之處置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41 條 第 1 項、第62條	營造業工地主任違反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應辦理事項之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 營造業工地主任經依前項規定受警告處分3次者，予以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處分期間累計滿3年者，廢止其工地主任執業證。 前項工地主任執業證自廢止之日起5年內，其工地主任不得重新申請執業證。
	第 42 條 第 1 項、第56條	違反承攬工程手冊簽章證明或註記規定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52條	未經許可或經撤銷、廢止許可而經營營造業業務	勒令其停業，並處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鍰；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連續處罰。
	第54條	使用他人之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經營營造業務者。 將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交由他人使用經營營造業務者。 停業期間再行承攬工程者。	處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其許可。 自廢止許可之日起5年內，其負責人不得重新申請營造業登記。
	第55條 第17條第1項 第20條	一、經許可後未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或承攬工程手冊而經營營造業務者。 二、未加入公會而經營營造業務者。 三、未依第17條第1項規定，申請複查或拒絕、妨礙或規避抽查者。 四、自行停業、受停業處分、復業或歇業時，未依第20條規定辦理者。	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營造業有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事者，並得勒令停業及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不補辦而繼續營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有前項第4款情事，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不辦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56條第2項	依本法受警告處分3次或於5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滿3年者	營造業受警告處分3次者，予以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於5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滿3年者，廢止期許可。

(三) 財物及勞務採購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資通安全管理法	第7條、第16條、第17條、第18條、第20條	一、未依第16條第2項或第17條第1項規定，訂定、修正或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或違反第16條第6項或第17條第4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之規定。 二、未依第16條第3項或第17條第2項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情形，或違反第16條第6項或第17條第4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通安	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u>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提出之規定。</u>	
		<u>三、未依第7條第3項、第16條第5項或第17條第3項規定，提出改善報告送交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違反第16條第6項或第17條第4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改善報告提出之規定。</u>	
		<u>四、未依第18條第1項規定，訂定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機制，或違反第18條第4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報及應變機制必要事項之規定。</u>	
		<u>五、未依第18條第3項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或違反第18條第4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報告提出之規定。</u>	
		<u>六、違反第18條第4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報內容之規定。</u>	
	第18條第2項、第21條	未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資通安全事件。	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勞動基準法	第17條、第17條之1第7項、第55條、第78條第1項	未依第17條、第17條之1第7項、第55條規定之標準或期限給付資遣費、勞工退休金者。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給付，屆期未給付者，應按次處罰。
	第13條、第17條之1第1項、第4項、第26條、第50條、第51條或第56條第2項、第78條第2項	違反第13條（不得終止契約）、第17條之1第1項（面試或指定特定派遣勞工）、第4項（不利處分）、第26條（預扣勞工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第50條（女工分娩前後給予產假）、第51條（妊娠期間申請改調）或第56條第2項（提撥勞工	處新臺幣9萬元以上45萬元以下罰鍰。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u>退休準備金)規定者。</u>	
	第 21 條 第 1 項、第 22 條至第 25 條、第 27 條、第 30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第 6 項、第 7 項、第 32 條、第 33 條、第 34 條至第 41 條、第 43 條、第 49 條第 1 項、第 59 條、第 79 條第 1 項	一、違反第 21 條第 1 項 (基本工資)、第 22 條至第 25 條 (工資給付)、第 30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 (工作時間)、第 6 項 (出勤紀錄)、第 7 項 (減少勞工工資)、第 32 條 (延長工作時間)、第 34 條至第 41 條 (休息、休假)、第 49 條第 1 項 (女工工作時間) 或第 59 條 (職業災害補償) 規定。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 27 條限期給付工資或第 33 條調整工作時間之命令。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43 條所定假期或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	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第 30 條 第 5 項、第 49 條第 5 項、第 79 條第 2 項	違反第 30 條第 5 項 (置備勞工出勤紀錄) 或第 49 條第 5 項 (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工工作時間) 規定者。	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7 條、第 9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8 條 第 2 項、第 46 條、第 56 條 第 1 項、第 65 條第 1 項、第 66 條至第 68 條、第 70 條或第 74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3 項	違反第 7 條 (置備勞工名卡)、第 9 條第 1 項 (勞動契約)、第 16 條 (終止勞動契約預告期)、第 19 條 (勞動契約終止, 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第 28 條第 2 項 (繳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第 46 條 (未滿 18 歲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年齡證明文件)、第 56 條第 1 項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第 65 條第 1 項 (技術生簽訂書面訓練契約)、第 66 條至第 68 條 (技術生訓練及人數保障)、第 70 條 (訂定工作規則) 或第 74 條第 2 項 (勞工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違反法規情形	相關責任規定
		<u>申訴不得為不利處分）規定者。</u>	
	<u>第80條</u>	<u>拒絕、規避或阻撓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u>	<u>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u>
<u>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u>	<u>第33條</u>	<u>雇主違反第十七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者。</u>	<u>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並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或繼續限期改善，而未如期改善者，得按次分別處罰，至改善為止。</u>
	<u>第34條</u>	<u>依法應為所屬勞工辦理加入勞工保險而未辦理之雇主，其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事故者。</u>	<u>按僱用之日起至事故發生之日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以四倍至十倍罰鍰，不適用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有關罰鍰之規定。但勞工因職業災害致死亡或遺存障害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第一等級至第十等級規定之項目者，處以第六條補助金額之相同額度之罰鍰。</u>

備註：其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所頒行之相關法規如勞安衛、環保、水利、水保、共同管道、建築、鐵公路等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四、其他法規

通案採購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法 規	相關罰責
政治獻金法	第6條、第28條	任何人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僱傭關係或其他生計上之利害，媒介或妨害政治獻金之捐贈。	1. 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百20萬元以下罰鍰。 2. 公務員違反第6條規定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7條第1項、第29條第2項	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 一、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20%之民營企業。 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 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 四、宗教團體。	違反第7條第1項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2倍以下之罰鍰。
	第8條、第25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	1. 擬參選人違反第8條規定收受第7條第1項第7款至第9款規定對象之政治獻金，未依第15條規定之期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或違反第13條規定募集政治獻金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為擬參選人收受或募集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 2. 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3. 犯前2項之罪，已依第7條第4項規定盡查證義務者，不予處罰。
	第9條第1項、第29條第1項	政治獻金之捐贈，不得行求或期約不當利益。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以下之罰鍰。
	第9條第2項、第27條	前項（第9條第1項）之政治獻金，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亦不得收受。	1. 收受政治獻金者，按其收受金額處2倍之罰鍰。 2. 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法 規	相關罰責
			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第14條、第29條第2項	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或為超過新臺幣1萬元之匿名捐贈。 超過新臺幣10萬元現金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2倍以下之罰鍰。
	第17條、第29條第2項	對同一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30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3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2百萬元。 對不同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60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6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4百萬元。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2倍以下之罰鍰。
	第18條第1項及第2項、第29條第2項	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10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1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50萬元。 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30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2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1百萬元。	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2倍以下之罰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14條、第18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	1. 違反第14條第1項規定者，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10萬元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法 規	相關罰責
		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以下罰鍰；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10萬元以上未達1百萬元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未達1千萬元者，處新臺幣6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鍰；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6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2. 違反第14條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